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3年8月31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7,154,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7,262,054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本次发行不超过32,52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8,7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180,000股,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3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披露《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360,180股,上述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57,180,000股增加至157,540,180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2,52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7,154,000股(含本数)。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7,154,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7,262,054股(含本数)。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1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新浪仓石办理业务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新浪仓石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新浪仓石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内容

1、自2023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在新浪仓石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含)。LOF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限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2、自2023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在新浪仓石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浪仓石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3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在新浪仓石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1份(含)。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新浪仓石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新浪仓石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2、本公司通过新浪仓石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的法律文件或基金的公告中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业务办理最低限额。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9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8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及((2023)京01破申461号之一),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25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6月10日18: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材料送达或提交至临时管理人。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080),就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及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进展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就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6家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包括债权审查、资产调查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此外,公司于近日与重整投资人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远投资")(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德远投资(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投资中的受让标的股份数量由1,670万股增加至6,670万股,每股单价仍为1.2元,投资款由2,004万元增加至8,004万元。同时,公司与原重整投资人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久科")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解除《重整投资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重整投资人所受让转增股票的总数及受让股份总对价均无变化。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的重整申请一定会被法院裁定受理,且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9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华联")(以下合称"乙方")和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合称"甲方")就欠款偿还存在争议,甲方将乙方起诉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要求海南新华联偿还欠款及相关费用,要求公司及新华联置地承担相应的责任。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号),海南一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海南一中院调解,甲方与乙方达成和解。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执行通知书》,要求海南新华联、新华联置地及公司履行相关义务:1、被执行人海南新华联及公司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4.47亿元及利息、复利3,790.80万元。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的利息,以实际欠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计收;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实际欠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5%的标准计付,对以上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年利率10.5%计收复利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对被执行人新华联置地质押的海南新华联的22,800万股权进行折价拍卖、变卖,甲方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向甲方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缴纳执行费暂计55.23万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4,764.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42%。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金融债务截至目前涉及逾期本金4.4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29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29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其中44名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710,000股已于2021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周建清、张思成,2名股东持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2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86%,锁定期限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60,000,000.00股变更为80,000,000股。

2、公司发行的"沿浦转债"于2022年11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自2023年5月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共有32,000.00元"沿浦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79股,总股本由80,000,000.00股变更为80,000,679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前述2名股东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周建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周建清和张思成,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海沿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海沿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沿浦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海沿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备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16日开始,公司的持续督导及保荐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29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9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周建清	30,715,000	38.39%	30,715,000	0
2	张思成	7,575,000	9.47%	7,575,000	0
合计		38,290,000	47.86%	38,290,000	0

注:以上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8月31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290,000	-38,29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290,000	-38,29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710,679	+38,290,000	80,000,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710,679	+38,290,000	80,000,679
股份总数		80,000,679	0	80,000,679

注:以上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7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1日起限制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